**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演出團隊徵選須知**

**壹、主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賡續推動布袋戲之創作與演出，以本中心「2025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入選作品為演出劇本，公開徵求演出團隊，並藉由後續創作陪伴、訪視評鑑、售票演出等系列規劃，由創作端至實踐端，深耕細耘，期在傳統根基上活化偶戲。2026年將納入本中心首屆「兒童戲曲藝術節」(以下簡稱兒戲節)活動公開展演，為傳統布袋戲文化注入活水，培養新一代布袋戲愛好者，促進傳統文化自信向下扎根。

**貳、徵選項目與辦理方式**

1. 徵選節目內容：以本中心「2025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之特優、優選作品為演出劇本。劇本請參閱：(https://tttc.tw/ttc03BmM3i)
2. 徵求對象：具專業布袋戲經驗、能以臺灣台語或客語演出，並配合本案協力輔導團之安排規劃的布袋戲團隊。團隊須包含專業設計製作群、前後場演出人員陣容，並可輔以音效配樂。
3. 演出型態與長度：採售票演出，每團演出2場次，每一場次長度60至80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4. 演出地點：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演出。
5. 計畫經費：以新臺幣75萬元整為上限。
6. 媒合交流說明會：預訂於今（114）年10月20日下午2時假臺灣戲曲中心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媒合交流說明會。

**參、徵集方式**

1. 徵集對象條件
	1. 國內立案之布袋戲演藝團隊。
	2.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1.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
		2. 團隊負責人為本案承辦相關人員之重要關係人。
		3. 本計畫之參與人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兒童福利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3.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4.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正式入選後，須向本中心完備該人員演出支援申請程序。
	5.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申請文件：
	1. 紙本一式乙份：
		1. 一個劇本視為一式計畫書，每團至多可同時提出三式。
		2. 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表、計畫內容說明、3至5分鐘**劇本自選片段**呈現瀏覽網址、團隊著作權切結書、合作同意書(用印或簽名檔須清晰可辨識)等等。前述資料請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勿膠裝。
	2. 電子檔案：請將上列紙本資料分別以 pdf 檔與 word或odt. 檔裝入隨身碟或光碟，若申請超過一式，請分存於不同資料夾，隨身碟或光碟審查結束後不退還。
3. 收件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18時00分**止。請將申請文件裝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外封註明申請『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收件人劇藝發展組陳小姐：
	* 1. 掛號郵寄：**臺灣戲曲中心** 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送達日**為憑。
		2.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18: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送件人員延誤提出異議。

**肆、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代表及本計畫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查，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演出團隊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本案審查採二階段辦理，如下：

1. 由本中心先就提送資料進行檢核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就計畫內容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遴選數團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2. 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親赴現場，簡報說明製作概念及演出規劃。預計徵選3個團隊。

**伍、票務與推廣說明**

1. 票務
	1. 本計畫票務行政由團隊辦理，票房收入屬於本中心，相關行銷宣傳由本中心與團隊共同負責。雙方應於正式啟售前，另以書面議定正式售票規劃(含保留席與10元券)，並配合臺灣戲曲中心售票政策販售活動套票及會員折扣。
	2. 票價以新臺幣200元以上為原則，最終票價由本中心統籌訂定之。
	3. 本計畫票房保證成數為八成，及本檔演出實際售出張數，須達到可售張數總和之80 % (不含輪椅席及陪同席、貴賓券、10元券、工作席)。如未達到，則須由入選劇團補足差額。[本中心將提供團隊演出節目保留席票券，張數及座位分配，將由本中心與團隊另以契約約定]
2. 推廣
	1. 相關行銷宣傳由本中心與團隊共同負責，本中心將負責兒戲節整體主視覺設計與概念規劃、兒戲節宣傳DM、海報設計與印刷、網路宣傳材料製作。
	2. 入選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包含但不限於自行設計節目主視覺、提供相關素材、訊息發布與轉發、出席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行程，本中心不另提供劇組人員出席宣傳活動費用。
	3. 團隊自製宣傳品項須清楚標示「本節目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二屆兒童布袋戲劇本徵選入選作品」、「2026兒童戲曲藝術節（含LOGO）」，且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之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本案費用不含預算法第62-1條所示之廣播、電視、平面、網路(含社群媒體)等廣告宣傳。

**陸、演出檔期及場館技術**

1. 入選後依據各團志願序協調檔期，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檔期為：115年7月27日至8月2日、115年8月3日至8月9日、115年8月10日至8月16日。
2. 提供小舞台內制式燈光與音響設備，團隊須自備舞台、戲偶道具，原則上以鏡框舞台區域為演出區域。若有額外器材需求，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且須符合該演出場地之技術資料規範事項。
3. 小舞台技術資料介紹：(https://tttc.ncfta.gov.tw/home/zh-tw/ApplyPlace/167)

**柒、入選權利義務說明**

1. 配合本案協力輔導團項目：
	1. 本計畫委託協力輔導團進行創作陪伴，入選團隊須配合參與協力輔導團規劃之「創作工作坊」，暫訂於115年2月23日至3月1日擇三日假本中心宜蘭園區或臺灣戲曲中心辦理，導演、編劇與主要演師須全程參與，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出席，須函報本中心並經核准；如未經同意無故缺席，視情節輕重列入履約紀錄，其餘成員得自由報名參加。
	2. 協力輔導團將依據「創作工作坊」培訓觀察與各團需求，為每一入選團隊安排各一位諮詢委員及創作陪伴人員，協助劇團完成創作與演出。
	3. 入選團隊須配合協力輔導團規劃之現場訪視工作，並於演出前一個月安排至少一次全本整排訪視，**編劇須出席並依據訪視建議協助團隊調整修改劇本**。
2. 入選節目不得於本中心首演前，於其他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演出。且事前未獲本中心同意，不得於首演後3個月內，於大臺北地區進行本節目之全部演出。
3. 演出團隊經入選後，應確實遵守有關本計畫與契約之相關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本案簽約完成後，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應於節目啟售前函報本中心並經核准後方能施行更動；若於節目啟售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皆不得調整變更。如計畫調整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視審查結果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
4. 團隊須自聘技術統籌，並於演出期間自行安排舞台監督、燈光、音響、音效、字幕、大小道具等技術執行人員辦理演出，且至少1人須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演出結束後須負責將演出場地復原。技術協調會前，**務必完成至少一次場地勘查**，確認相關執行細節。
5. 演出時須搭配字幕，考量孩童理解程度，應至少包含定場詩、曲詞或故事大綱之字幕，如欲使用場館投影設備，須配合場館規範格式調整。
6. 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申請文件與成果製作期間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計畫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7. 入選團隊執行本案過程中，本中心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拍照、錄影，並擇至少一場正式演出完整錄影作為紀錄。
8. 入選團隊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相關成果紀錄，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與上級機關(文化部)於非營利目的之範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得以運用於本案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及教育推廣等用途。相關詳細權利及責任，依本中心與團隊簽訂之契約規範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劃經費因115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部份，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份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2. 本計劃由本中心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14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採購，入選團隊經檔期安排完成後須提供相關文件以完成採購議價程序。
3. 本中心得視本計畫入選作品演出執行過程、演出執行成果，皆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與邀演之重要參酌依據。
4. 凡本徵選須知若有未盡之處，本中心有權修正，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中心擁有最終解釋及裁決權。
5. 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6. 相關問題請洽：02-8866-9600#1621 劇藝發展組 陳小姐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劇目：　　　　　　　　 (一個劇目一份計畫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立案日期** |  |
| **統一編號** |  | **立案字號** |  |
| **負責人** |  | **負責人電話** |  |
| **聯絡人** |  □同上 | **聯絡人電話** |  □同上 |
| **通聯電子信箱** |   |
| **單位電子信箱** |  □同上 |
| **立案地址** | (含郵遞區號)  |
| **通訊地址** | (含郵遞區號) □同上  |
| **近年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相關填列** |
| **節目/活動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主要編導/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 □我已詳閱徵選須知內容茲聲明本計畫書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

**貳、計畫摘要**

|  |
| --- |
| **一、計畫概念：**(至少200字，至多500字)   |
| **二、主要創作者名單**（導演、主演僅可報名一件作品，不得重複申請，請提醒各合作人員）  |
| 編劇：  | 導演： | 音樂設計/音效設計/編腔： |
| 主演： | 樂師： |
| **三、本計畫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是否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歌仔戲中心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無 □有，姓名/職稱： |
| **四、演出檔期調查：**(請依1-3優先順序排列，至少須選填2個檔期)( ) 2026年07月27日─08月02日( ) 2026年08月03日─08月09日( ) 2026年08月10日─08月16日  |
| **五、節目規劃** |
| 演出長度(單場)：約 分鐘 | 參考票價： 元 |
| **六、參考影音資料，無則免附**(請提供影片線上閱覽網址，並保留檔案可觀賞時間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每段影片請標註重點觀賞段落，段落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至多3段**。) |
| 編號  | 節目名稱 | 演出時間(年/月/日) | 演出地點 | 主創人員 | 建議觀賞段落 | 本劇特色(5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演出計畫書**

|  |
| --- |
| 1. 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
2. 節目製作規劃
	1. 創作概念發想與演出特色說明
	2. 劇情概述
3. 製作團隊介紹(所有名單皆須附合作同意書)
	1. 編劇簡歷
	2. 導演簡歷(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3. 主演簡歷(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4. 音樂設計/音效設計/編腔簡歷
	5. 助演、協演、操偶人員簡歷
	6. 樂師簡歷
	7. 專業設計群簡歷
	8. 技術統籌簡歷
4.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行銷項目等。
5. 製作時程表。

  |
| 1. 3至5分鐘劇本自選片段呈現瀏覽網址（**※必填**）

(請提供影片線上閱覽網址，並保留檔案可觀賞時間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網址：   |

**肆、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導演工作費  |  |  |  |  |  |
| 編劇工作費 |  |  |  |  | 本案之入選劇本已由本中心支付編劇授權金，取得媒合演出之權利。此項經費僅作為編劇修本、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等之工作費用。原則以新台幣4萬元為上限，團隊得視與編劇實際工作內容協調編列之。 |
| 〇〇〇設計費 |  |  |  |  |  |
| 〇〇〇演出費 |  |  |  |  |  |
| 〇〇〇彩排費 |  |  |  |  |  |
| 技術統籌工作費 |  |  |  |  | (必備) |
| 〇〇〇技術工作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 租借費用 |  |  |  |  | (含耗材) |
| 布景道具製作費 |  |  |  |  |  |
| 布景道具運輸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宣傳工作費 |  |  |  |  | 支援記者會演出、通路宣傳 |
| 文宣設計與製作費 |  |  |  |  |  |
| 票務行政費 |  |  |  |  | OPENTIX票券代售服務費與娛樂稅 |
| 膳雜費 |  |  |   |  |  |
| 總計 |  | (單位：新臺幣元) |

 ※備註：

1. 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2. 試演發表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3. 「宣傳工作費」為必要項目，後續將不會再另行提供相關費用
4.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但請勿自行調整表格項目格式。

**伍、附錄資料**

1. 團隊立案登記證明(清晰掃描檔或影本)

二、著作切結書

|  |
| --- |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切結書** |
|  　　　　　　　　（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申請演出　　（劇本名稱）　　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起所有法律責任，且機關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團願負起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單位： （請用印）　　　　　　　　代表人： （請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合作同意書

|  |
| --- |
| **附表〇、編劇合作同意書** |
| 立同意書人：　　　　　　　　　　 茲同意擔任：　　　（劇團名稱）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劇本名稱）　　　」，編劇一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〇、導演合作同意書** |
|  立同意書人：　　　　　　　　　　茲同意擔任：　　　（劇團名稱）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劇本名稱）　　　」，導演一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〇、〇〇〇設計合作同意書** |
| 立同意書人：　　　　　　　　　　茲同意擔任：　　　（劇團名稱）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劇本名稱）　　　」，〇〇〇設計一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〇、助演/協演/操偶演師合作同意書** |
| 立同意書人：　　　　　　　　　　茲同意擔任：　　　（劇團名稱）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劇本名稱）　　　」，助演/協演/操偶演師一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〇、樂師合作同意書** |
| 立同意書人：　　　　　　　　　　茲同意擔任：　　　（劇團名稱）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劇本名稱）　　　」，樂師一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〇、技術統籌合作同意書** |
| 立同意書人：　　　　　　　　　　茲同意擔任：　　　（劇團名稱）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　（劇本名稱）　　　」，技術統籌一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申請、通知與聯繫、審查及結果發表、行銷宣傳、簽約、繳費與執行本案相關細節所需。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上級機關。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5.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申請資格及場地使用。
6.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茲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